证券代码:688521 股票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1 月 4 日,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7 月 4 日至 2022 年 1 月 4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1 年 7 月 4 日至 2022 年 1 月 4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六个月,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期间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数量(股)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公司股票数量(股)
1	汪志伟	2021-10-29	1,763	0

根据上表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公司核查后认为:该名核查对象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获知公司拟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完全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 月 2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松涛路 560 号张江大厦 20 楼芯原股份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
普通股股东人数	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93,039,67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93,039,6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928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92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董事长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主持现场会议。

2、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施文茜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2,701,697	99.8249	329,848	0.1708	8,134	0.0043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2,701,697	99.8249	329,848	0.1708	8,134	0.0043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2,701,697	99.8249	329,848	0.1708	8,134	0.004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2,673,435	99.4636	329,848	0.5234	8,134	0.0130
2	《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2,673,435	99.4636	329,848	0.5234	8,134	0.013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673,435	99.4636	329,848	0.5234	8,134	0.013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2、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3、拟激励对象或与之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2、3 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雪雁、张振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2-001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9,227.32	34,735.64	41.72
营业利润	12,372.18	8,278.43	49.45
利润总额	12,323.35	8,228.37	49.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64.18	7,246.49	45.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16.24	7,238.86	42.51
基本每股收益(元)	1.51	1.21	24.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22	47.40	减少 25.18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2,502.98	38,485.52	218.3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6,192.80	18,910.47	302.91
股本	8,000	6,0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9.52	3.15	202.22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9,227.32 万元,同比增长 41.7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64.18 万元,同比增长 45.7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16.24 万元,同比增长 42.51%。

报告期内,国内 CRO 行业保持快速发展,市场规模持续扩大,随着公司临床前及临床一体化布局的竞争优势和品牌效应逐步显现,商务拓展能力同步提升,新签订单快速增长,同时公司持续加强技术平台和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增强药物综合研发服务能力,提升内部运营效率,促进业绩持续稳步增长。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稳步增长,全年同比增长 41.72%。主要系客户和市场对公司综合研发服务能力的认可度持续提升,新增订单快速增长,存量订单不断增加为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了有力保障,2021 年度公司新签订单 9.29 亿元,新签订单增长率达 76.42%。2021 年度公司持续加强多肽新药研发平台、改良型新药研发平台、特殊制剂研发平台的建设和自研品种的研发费用投入;新建体内体外药理和免疫研究相关技术平台,增强创新药大临床技术人才队伍,拓宽优势和特色适应症服务领域,致力于持续完善新药临床前及临床一体化研发服务链条,不断增强公司综合研发服务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增长 49.45%、49.77%、45.78%、42.51%,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长和毛利率提升所致。

3、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增长 218.31%、302.91%、202.22%;主要系公司 2021 年 6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份融得募集资金,净资产、总资产和股本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的合并报表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2-002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刘宇晶先生和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赵凌阳先生拟自 2022 年 1 月 24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刘宇晶先生和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赵凌阳先生。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刘宇晶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280,86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35%,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赵凌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22,558 股,占公司总股本 0.65%。同时刘宇晶先生、赵凌阳先生分别持有兴证资管鑫众阳光诺和 1 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出资额、14%份额出资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兴证资管鑫众阳光诺和 1 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50%。

(三)本公告披露之前 12 个月内,刘宇晶先生、赵凌阳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刘宇晶先生和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赵凌阳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刘宇晶先生本次拟增持 A 股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

赵凌阳先生本次拟增持 A 股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增持计划未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拟自 2022 年 1 月 24 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增持主体拟通过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增持主体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2-010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赵艳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406,2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02%(其中,直接持股数为 2,872,000 股,该部分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通过北京易东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股数为 1,534,284 股,该部分股份为限售股);王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8%。上述股份除赵艳兴间接持股外,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且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赵艳兴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 7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75%;王凯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41,499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10%。赵艳兴先生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 2022 年 2 月 21 日起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 2022 年 2 月 21 日起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王凯先生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 2022 年 2 月 21 日起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赵艳兴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406,284	11.02%	IPO 前取得:4,406,284 股
王凯	5%以下股东	270,000	0.68%	IPO 前取得:27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王凯	83,799	0.21%	2021/8/25 ~2022/1/18	91.079-124.00	2021 年 8 月 3 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赵艳兴	不超过:700,000 股	不超过:1.7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00,000 股	2022/2/21 ~ 2022/8/20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王凯	不超过:41,499 股	不超过:0.1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1,449 股	2022/2/21 ~ 2022/8/20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注:上述持股比例的略微差异原因系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的四舍五入造成。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赵艳兴、王凯的股份锁定承诺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赵艳兴、王凯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宝兰德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宝兰德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宝兰德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作为核心技术人员的赵艳兴同时承诺:

"在不违反前述锁定期及限售承诺的前提下,本人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上述人员共同承诺:

"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1)持股 5%以上股东赵艳兴承诺如下:

"本人对所持宝兰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存在减持的可能性。若减持,在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和第二年内,本人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分别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宝兰德股票总数的 25%和 25%,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且不得低于发行价。本人若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本人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本人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后不再具有大股东(指控股股东或持股 5%以上股东)身份的,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承诺关于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规定。"

(2)公司股东王凯承诺如下:

"本人对所持宝兰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存在减持的可能性。若减持,在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和第二年内,本人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分别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宝兰德股票总数的 25%和 25%,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且不得低于发行价。本人若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本人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均严格履行了相应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3,05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32,161,6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33 %,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28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67 号),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淼科技")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55.00 万股,并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12,215.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7,273,717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876,283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以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华泰证券资管—中信银行—华泰富淼科技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涉及股东数量为 1 名,对应限售数量为 3,055,000 股,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为 10 名,对应股票数量 32,161,6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33%。

上述限售股股东数量合计为 11 名,对应股份数量为 35,216,6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83%,限售期均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的 12 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和战略配售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东北京瑞仕邦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苏州鸿程景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以诺聚慧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南通欣和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欣和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翔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张家港翔运富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润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张家港瑞和润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瑞通龙熙新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福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坚杰、苏州一喜一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1)自富淼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 / 本企业 / 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富淼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富淼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 / 本企业 / 本人所持富淼科技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 / 本企业 / 本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还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3)若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 / 本企业 / 本人将在富淼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富淼科技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富淼科技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自富淼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富淼科技股份,也不要求富淼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富淼科技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富淼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富淼科技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若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富淼科技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所持富淼科技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本人所持富淼科技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富淼科技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富淼科技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富淼科技股份。本人在任职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限售与减持的承诺。

(6)本人拟减持富淼科技股份的,还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7)若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富淼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富淼科技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富淼科技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全体监事承诺如下:

(1)自富淼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富淼科技股份,也不要求富淼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富淼科技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富淼科技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富淼科技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富淼科技股份。本人在任职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3)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

(4)本人拟减持富淼科技股份的,还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5)若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富淼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富淼科技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富淼科技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承诺如下:

(1)自富淼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富淼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若本人在前述期间自富淼科技处离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富淼科技首发前股份。

(2)自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富淼科技上市时本人所持富淼科技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拟减持富淼科技股份的,还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4)若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富淼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富淼科技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富淼科技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公司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承诺如下:

富淼科技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华泰富淼科技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北京瑞仕邦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苏州鸿程景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 / 本企业在减持富淼科技股票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以下规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富淼科技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富淼科技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富淼科技股份总数的 5%。上述减持的其他事项,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当富淼科技或本公司 / 本企业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减持股份情形时,本公司 / 本企业将不会减持富淼科技股份。

3、当本公司 / 本企业计划减持富淼科技股份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全部的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

4、本公司 /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公司违反减持承诺,本公司 / 本企业将违规减持股票的全部收益上缴富淼科技。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35,216,690 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3,055,000 股,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32,161,690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28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北京瑞仕邦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10,860,977	8.89%	10,860,977	0
2	苏州鸿程景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9,399	4.02%	4,909,399	0
3	华泰证券资管-中信银行-华泰富淼科技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55,000	2.50%	3,055,000	0
4	张家港以诺聚慧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711,111	2.22%	2,711,111	0
5	南通欣和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666,667	2.18%	2,666,667	0
6	张家港翔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9,410	1.98%	2,419,410	0
7	张家港润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1,904	1.94%	2,371,904	0
8	苏州瑞通龙熙新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222,222	1.82%	2,222,222	0